

关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腈纶扩
能改造一期（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的请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完成，报请贵厅审批，特此请示。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吉环评估书〔2023〕56号

关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14日，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部分专家踏查现场后，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万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13人。会后,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根据评估会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于4月20日上报该项目环评文件(修改版),经审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根据报告书(报批版)和专家意见,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供批复时参考。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项目名称: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万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北路西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6.485850888°,北纬43.977987460°。厂界东侧隔松江东路为松花江,约627m处为安达村;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国兴动力厂;北侧为空地,隔空地约60m处为众鑫化工。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160879.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3%。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区空地新建聚合车间、原液制备及纺丝车间,用于生产15万t/a腈纶;新建1套3132t/a溶剂

制造装置和1套158t/h溶剂回收装置；配套新建化验室、循环水站、冷冻水站、DMAC回收罐区、料仓、危险化学品库、危废库、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等。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1。

表1 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聚合车间	3层厂房，占地面积5696m ² 。设置3台聚合釜（自由切换）及2条7.5万t/a干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聚合+汽提+水洗+过滤+干燥	新建	
	原液制备、纺丝车间	1层厂房，占地面积28455m ² 。设置4条原液生产线，单条线设计生产规模3.75万吨/年，8条纺丝生产线，单条线设计生产规模1.875万吨/年。主要工艺为混合溶解+脱泡+过滤+喷丝+凝固+水洗+牵伸+上油+干燥		
	溶剂制造装置	新建1套溶剂制造装置，建设规模为3132t/a纯溶剂，用于原液制备，主要工艺是汽提+反应+精馏+高沸物浓缩		
	溶剂回收单元	1层厂房，占地面积2500m ² ，设1套设计能力158t/h溶剂回收装置，对DMAC溶液进行回收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由开发区生活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依托	
	脱盐水	由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循环冷却水	厂区新建一座循环水站，包括5台冷却塔及1个循环水泵房。冷却塔选用钢筋混凝土，总供水能力为12000m ³ /h	新建	
	冷冻水	新建制冷站，包括4台制冷机，4台送水泵（3开1备）、4台回水泵，设计能力1200m ³ /h		
	消防水	稳高压消防水由厂界西侧污水处理厂内消防水池及泵房供水	依托	
	供汽	生产用蒸汽及生活采暖均由国兴新材料公司动力厂提供，蒸汽压力0.4MPa-2.1MPa		
	压缩空气	依托奇峰公司空压站，原厂区供气能力15000m ³ /h，该项目压缩空气消耗量5000m ³ /h		
	供电	由园区供电母线引来为该项目供电		
辅助工程	氮气	1500m ³ /h，由杭氧集团公司提供	新建	
	聚合控制室	占地面积430m ²		
	食堂	位于余热回收站二楼，建筑面积447.3m ²		
储运工程	食堂	依托现有厂区食堂，可满足员工用餐需求	依托	
	原料储罐	依托奇峰公司现有储罐，丙烯腈依托奇峰公司5个3000m ³ 储罐；醋酸乙烯依托奇峰公司2个550m ³ 储罐；丙烯酸甲酯依托奇峰公司2个80m ³ 储罐；醋酸依托奇峰公司2个75m ³ 储罐；二甲胺依托奇峰公司2个75m ³ 及2个135m ³ 储罐；亚硫酸氢钠依托奇峰公司2个111m ³ 储罐		
	DMAC储罐	新建回收罐区，包括2个1140m ³ 100%DMAC储罐，2个2550m ³ 40%DMAC储罐，1个300m ³ 80%DMAC储罐，1个200m ³ 85%DMAC储罐，1个500m ³ 废水储罐		新建
	聚合料仓	新建4个聚合料仓，储存干燥后的聚合颗粒		
	原液料仓	新建4个原液料仓，储存聚合料仓来的干聚合颗粒		
	危险化学品库	依托奇峰公司现有危险化学品库房，储存硫酸、硫酸亚铁、亚硫酸氢钠、氢醌、造粒剂、过硫酸铵等辅料，聚合车间外设1个3m ³ 硫酸储罐		依托/新建
产品库房	依托奇峰公司产品库房	依托		

	物料管线	DN80 丙烯腈管线、DN25 醋酸乙烯、丙烯酸甲酯、醋酸、二甲胺 管线接自奇峰公司现有厂区内罐区，长度 1000m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奇峰公司现有厂区东北角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20m ² 。库门处设有缓坡，库房四周设置导流槽（100mm×100mm），库外设置收集池。库房防渗，安装监控。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经厂区生产废水管线收集后，排入国兴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 75m ³	依托/新建
	生活污水	经生活污水管线收集后，经国兴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松花江	新建
	雨排水	排至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水污染防控措施	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排水控制阀及消防废水排水控制阀，两者之间可进行阀门切换；厂区新建事故池，容积 12000m ³	
	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设计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分区防渗	
	废气治理设施	聚合废气（G ₁ ）采用淋洗塔淋洗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聚合干燥废气（G ₂ ）经斜板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干燥两条线，每条线 7 个干燥区、1 个冷却区，每区各设置 1 个排气筒，共计 16 个）；聚合料仓放空尾气（G ₃ ）料仓顶部安装放空管，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4 个）；原液料仓放空尾气（G ₄ ）料仓顶部安装放空管，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4 个）；真空泵尾气（G ₅ ）经脱盐水淋洗后，经 3 个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液过滤废气（G ₆ ）经脱盐水淋洗后，经 3 个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纺丝湿区废气（G ₇ ）经脱盐水淋洗后，经 4 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纺丝干区废气（G ₈ ）经脱盐水淋洗后，经 4 个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溶剂制造单元反应塔不凝气（G ₉ ）经淋洗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溶剂回收单元精馏废气（G ₁₀ ）：经三级冷凝+水封罐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该项目劳动定员 258 人，其中奇峰公司现有人员调配 153 人，新增 105 人，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运转，每班工作 8h，年运行 8000h。

（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运行时数（h）
1	主产品	腈纶丝束	共计 15 万 t/a	8000
2		腈纶短纤维		
3	中间产品	纯 DMAC	3132t/a	

二、企业概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一) 企业概况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2日，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有3套生产装置：6万吨/年腈纶纤维生产装置、4万吨/年腈纶纤维生产装置和157吨/小时大回收装置，3套生产装置分别于1998年5月、2004年5月和2017年建成投产，公司现有总腈纶纤维生产能力为10万吨/年。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详见表3。

表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验收文号
1	吉林化学纤维厂扩建6万吨/年腈纶工程	环监〔1993〕351号	1993年7月8日	已建	环监验(2000)21号
2	吉林化纤集团吉林奇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差别化腈纶技术改造工程	环审〔2002〕230号	2002年8月26日	已建	环验(2005)105号
3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差别化腈纶纤维溶剂回收装置改造项目	吉市环建字审〔2016〕18号	2016年6月29日	已建	吉市环验〔2017〕112号
4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400单元溶剂制造项目	吉环审字〔2021〕51号	2021年7月6日	已建	吉经环验备〔2022〕4号
5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建设项目	吉经环审(表)字〔2017〕7号	2017年6月5日	已建	自主验收2018.9.6

(三)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干燥废气应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现有干燥废气未设置进口采样口，不满足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的要求。

2. 现有危废暂存间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在干燥废气污染源进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与废气污染源出口同步进行跟踪监测。

2.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气体净化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三、工程环境影响评估

(一) 环境空气影响评估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2022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吉林市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2 μg/m³、24 μg/m³、51 μg/m³、32 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0 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评价区域内布设的 2 个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2.0mg/m³) 要求，二甲胺、三甲胺、丙烯腈、乙醛、DMAC 未检出。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安达村等环境敏感目标。

2. 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石方施工、车辆行驶及建筑材料在运输和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等。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并洒水降尘;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硬质全围挡;修建水喷淋装置和防渗的车辆冲洗池,冲洗运输车辆厢体及轮胎上的泥土和粉尘,冲洗池中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降尘,不外排;采用全封闭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遮盖等。

(2) 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等。

①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主要为聚合淋洗废气、聚合干燥废气、聚合料仓放空废气、原液料仓放空废气、真空泵尾气、原液压滤废气、纺丝干区废气、纺丝湿区废气等生产工艺废气及溶剂制造单元反应塔不凝气、溶剂回收单元精馏塔尾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丙烯腈、氨气、乙醛、三甲胺、非甲烷总烃(包括醋酸乙烯、DMAC等)。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集中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分别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geq 99\%$)处理,溶剂回收单元有机废气经三级冷凝+水封罐(去除效率 $\geq 97\%$)处理,其余废气经淋洗罐(去除效率 $\geq 97\%$)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中限

值要求，乙醛、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三甲胺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经15m-40m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主要为生产装置区、循环水站及储罐呼吸、物料装卸和生产车间未完全收集、纺丝切断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三甲胺、NH₃、非甲烷总烃。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纺丝切断废气经集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采用密闭设备及密闭投加方式；液体VOC_s物料在厂内各生产装置间采用管线全密闭输送，并储存于密闭空间，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罐采用密闭性好的罐体，并定期检查罐体密封性；采用液下装车的方式及气相平衡系统；加强对设备及管道的维护，确保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根据报告书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三甲胺、NH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结果，厂界外没有超标点，不设置大

气环境保护距离。

评估认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基本明确，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基本准确，预测参数选择基本合理，预测结果基本可信，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二）水环境影响评估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估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在松花江评价江段布设的 4 个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松花江。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

② 运营期

该项目废气淋洗废水及水封罐废水回用于溶剂回收单元；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聚合水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

表 3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kg/h)	处理措施及去向
------	-----	-----	------	-----------	---------

	(m ³ /h)		(mg/l)		
聚合废水	136.31	pH	3~4	-	运营期产生的聚合水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满足与国兴污水处理场（此次排入其中的腈纶污水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14400m ³ /d,采用调节+气浮/沉淀+A/O生化+二沉池+气浮工艺）签订的污水协议指标要求，经管线排入该污水处理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松花江
		COD	1205	164.25355	
		BOD5	75	10.22325	
		氨氮	134	18.26554	
		SS	83	11.31373	
		丙烯腈	0.0064	0.00087	
		氰化物	0.28	0.0381668	
		石油类	0.16	0.0218096	
循环排污水	2.4	pH	6~9	-	
		COD	60	0.144	
		BOD5	20	0.048	
		SS	60	0.144	
		石油类	7.5	0.018	
化验室废水	0.064	pH	6~9	-	
		COD	1150	0.0736	
		BOD5	130	0.00832	
		NH4-N	110	0.00704	
		石油类	10	0.00064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0.96	pH	5~6	-	
		COD	1000	0.96	
		BOD5	850	0.816	
		氨氮	500	0.48	
		SS	150	0.144	
		DMAC	3.23	0.0031	
生活污水	2.4	pH	7~8	-	
		COD	300	0.72	
		BOD5	130	0.312	
		氨氮	25	0.06	
		SS	300	0.72	
合计	142.134	pH	3~6	-	
		COD	1168.98	166.15115	
		BOD5	80.26	11.40757	
		氨氮	132.36	18.81258	
		SS	86.69	12.32173	
		丙烯腈	0.01	0.00087	
		氰化物	0.27	0.0381668	
		石油类	0.28	0.0404496	
		DMAC	0.02	0.0031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聚合水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及

初期雨水满足与国兴污水处理场（此次排入其中的腈纶污水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4400m³/d，采用调节+气浮/沉淀+A/O生化+二沉池+气浮工艺）签订的污水协议指标要求，经管线排入该污水处理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松花江。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布设的 5 个地下水潜水含水层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村等村屯分散式供水水井。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产装置跑、冒、滴、漏、罐区、料仓、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管线发生泄漏事故等，污染地下水环境。

拟（已）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工作；对生产装置区、罐区、料仓、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侧）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选用优质管材，对管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及时收集地面上的污染物并定期集中处理；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合理布置地下水监测井等。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相同。

评估认为，地表（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

现状符合区域实际，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三）土壤环境影响评估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在占地范围内布设的 8 个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2. 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产装置跑、冒、滴、漏和罐区、料仓、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管线发生泄漏事故等，污染土壤环境。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相同。

评估认为，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和分析符合区域情况，提出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声环境影响评估

1.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在现有厂区及新建厂区厂界四周布设的 8 处监测点位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2. 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声压级为 70dB(A) ~ 95dB(A)。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噪声较高的机械设备夜间施工等。根据报告书预测结果，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风机和泵类等，声压级为 80dB(A) ~ 88dB(A)。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泵类安装减振基础；噪声值较高的设备置于封闭隔声间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等。根据报告书预测结果，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评估认为，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范围确定基本合理，评价结论可信，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估

1. 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吉林市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运营期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

表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	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S1	聚合釜	聚合疤块	4.5	危险废物	HW38	261-068-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板框压滤机	废胶废滤布	120		HW49	900-041-49	
S3	高沸物去除塔	废高沸物	110		HW08	900-214-08	
S4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15		HW08	900-214-08	
S5		废油抹布	0.12		HW49	900-041-49	
S6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0.1		HW49	900-047-49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85.91	-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评估认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总体可行。

(六) 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为部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及罐区、料仓、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排污管道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及土壤环境等。

拟(已)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生产装置区、罐区、料仓、

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围堰（堤），新建 12000m³ 事故应急池，设置污水及雨水切换设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单独的密闭库房内，并设置明显标志；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并配备消防器材；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开展经常性演练等。其他措施与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同。

评估认为，环境风险分析基本清楚，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七）总量控制

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0.47t/a、VOCs：4.217t/a、COD：113.71t/a、NH₃-N：9.1t/a。

（八）清洁生产

该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量、废物回收利用及环境管理等 6 个方面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四、评估结论

（一）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该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主要污染及环境问题论述较清楚，预测模式与参数选取较合理，预测与评价结果较可信，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靠，报告书编制质量合格（平均成绩 63 分）。综上，该报告书（报批版）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

环境管理依据。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修编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五、审批建议

（一）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完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聚合水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满足与国兴污水处理场签订的污水协议指标要求，经管线排入该污水处理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松花江。工程设计阶段须进一步论证该污水处理场的处理能力，确保其有能力接纳该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水无序外排，污染环境。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废气、溶剂制造单元反应塔不凝气、溶剂回收单元精馏塔尾气集中收集，再经有效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

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中限值要求，乙醛、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三甲胺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经15m-40m高排气筒排放。

（四）纺丝切断废气经集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采用密闭设备；液体VOC_s物料在厂内各生产装置间采用管线全密闭输送，并储存于密闭空间，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罐采用密闭性好的罐体，并定期检查罐体密封性；采用液下装车的方式及气相平衡系统；加强对设备及管道的维护，确保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确保三甲胺、NH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聚合疤块、废胶废滤布、废高沸物、废机油、废油抹布、化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进行分

区防渗，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工作；对生产装置区、罐区、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侧)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选用优质管材，对管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及时收集地面上的污染物并定期集中处理；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合理布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位，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在生产装置区、罐区、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围堰(堤)，新建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存放在单独的密闭库房内，并设置明显标志；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并配备消防器材；应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开展经常性演练，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八) 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九)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妥善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防尘、降噪、废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十) 严格落实碳减排措施。按照《化工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要求》(T/CECA-G0031-2020)等国家发布的监测指南及技术规范制定碳排放监测计划，建立碳排放管理专项台账；

从能源利用、原料使用、工艺优化、节能降碳技术、运输方式等方面提出减碳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十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土壤及噪声和厂区附近环境空气、土壤、地表（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水（气）、噪声等达标排放。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十三）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附件：评估人员名单



附件

评估人员名单

总 审 核:	翟德斌	主 任	生 态 学
项目负责人:	孙 赫	工 程 师	环 境 工 程
评估专家组:	王 禹	正 高	环 境 工 程
	李国君	主 任	化 工 环 保
	田瑞青	高 工	环 境 工 程
	刘伟华	高 工	环 境 工 程
	周彩虹	高 工	环 境 工 程